

## 参加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 ifc 商场 2021 限时礼遇(下称“推广”)期限由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 日期间之逢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之 CLUB ic 会员及新登记会员(下称“会员”)，每位会员每日最多只可参加乙次。

## 参加者的条款及细则

2. 由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 日期间之逢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会员于商场内电子消费满港币 2,000 元 - 港币 7,999 元(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会员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八达通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即日获赠港币 100 元 ifc 商场餐饮礼券(下称“餐饮礼券”)、CLUB ic 会籍并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后获得港币 4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所有于活动宣传品上的礼品图片只供参考之用。
3. 由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 日期间之逢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会员于商场内电子消费满港币 8,000 元 - 港币 14,999 元(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会员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即日获赠港币 100 元 ifc 商场餐饮礼券(下称“餐饮礼券”)、CLUB ic 会籍并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后获得港币 8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所有于活动宣传品上的礼品图片只供参考之用。
4. 由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 日期间之逢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会员于商场内电子消费满港币 15,000 元或以上(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会员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即日获赠港币 100 元 ifc 商场餐饮礼券(下称“餐饮礼券”)、CLUB ic 会籍并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后获得港币 8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港币 500 元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所有于活动宣传品上的礼品图片只供参考之用。

同日认可消费金额	ifc 商场餐饮礼券	CLUB ic 会员专享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
港币 2,000 元 - 港币 7,999 元	港币 100 元	港币 4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
港币 8,000 元 - 港币 14,999 元	港币 100 元	港币 8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
港币 15,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00 元	港币 800 元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 港币 500 元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

\*所有于 Apple Store 之消费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

5. 会员必须于消费当日携同商场内所有合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会员支付)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宝及微信支付)，亲临位于商场二楼TORY BURCH(铺号2065)隔邻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楼的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CLUB ic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登记并领取礼券。
6. 现金付款、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及购物礼券恕不接受。只接受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宝及微信支付之消费单据。合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cash dollars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Alipay接口、Android Pay接口、支付宝接口、微信支付接口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会员支付。
7.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券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8. 会员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信息、按金及余额数据及商品编号等。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数据，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券。
9.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每笔合格消费只可由一位会员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格交易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会员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礼券换领将被褫夺。
10.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礼品(包括但不限于 CLUB ic 2020 年 5 至 6 月限时实时奖赏、2020 年 7 月及秋季奖赏、2020 年圣诞礼品换领活动、2021 农历新年礼品换领活动、2021 春夏季礼品换领活动及 2021 尊享限时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品。
11. 每组收款机打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以付款卡付款。会员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12. 只有以付款卡结算购物方能登记 ifc 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消费不包括现金付款、八达通之消费，于 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现金券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增值服务及网上购物的消费均不能累积 ifc 积分。ifc 保留拒绝消费登记的权利。
13.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4.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 ifc 认可的公司印。逾期(非即日)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品一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5. 所有提供作换领礼品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会员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6. 会员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才合资格获得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会员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礼品换领活动。ifc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CLUB ic邀请、暂停或实时终止CLUB ic会籍。
17. 如参加者于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及换领餐饮礼券、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可在消费日起 7 天内凭该相关合资格收据亲临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楼的 CLUB ic Lobby (只适用于 CLUB ic 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 或于商场一楼 LANCÔME (铺号 1090)隔邻之礼宾部(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完成登记 CLUB ic 会籍并换领礼券。现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则可根据条款(2)、(3)及 4) 及所列的消费金额换取相应的礼券。
18. 每位合资格顾客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19.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20.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21.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于CLUB ic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iPhone/Android应用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2. 每位会员每日最多只可参加一次。所有于换领活动后所作的同日消费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券换领。换领礼券后，会员将不可于同日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礼券回赠。
23. 换领餐饮礼券、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时，会员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4. 餐饮礼券、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5. 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会员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及/或以其他礼券互相套换。
26. ifc将复印会员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如会员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7.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概不负责。
28. ifc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 29. 港币100元ifc商场餐饮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29.1. 港币100元ifc商场餐饮礼券（下称“礼券”）只适用于[www.ifc.com.hk/media/diningvoucher.pdf](http://www.ifc.com.hk/media/diningvoucher.pdf)上所列之参与餐厅及酒吧(下称“参与餐厅及酒吧”)。餐厅及酒吧数据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29.2. 每张港币100元的礼券只限于参与餐厅及酒吧消费满港币200元或以上时使用。每项交易最多可使用8张礼券。每项交易最多可使用8张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1,600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800元餐饮礼券。
- 29.3. 此礼券适用于参与餐厅及酒吧惠顾堂食及外卖时使用，但不适用于透过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Deliveroo、Foodpanda、Uber Eats及OpenRice)点餐外卖服务。
- 29.4. 礼券只可使用乙次。兑换货品及服务时必须交出礼券作注销。
- 29.5. 礼券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29.6. 礼券持有人可在有效期内于参与餐厅及酒吧换取同等价值货品及服务。
- 29.7. 扣除礼券面值后之余款必须由持有人缴付。如换取的货品及服务面额少于礼券面额，不设找赎。
- 29.8. 请参阅礼券背面之礼券有效期，逾期无效。
- 29.9. 礼券背面的指定空格必须获盖以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认可之公司印，方为有效。
- 29.10. 礼券不能用以套换现金、其他礼券、货品或服务。持有人不得折回现金或以礼券兑换现金。
- 29.11. 礼券概不挂失。如有遗失或损毁将不获补发。
- 29.12. 兑换礼券时，礼券持有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礼券，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所有与所提供货品及/或服务相关之义务与责任，由参与餐厅及酒吧负责。
- 29.13. ifc和参与餐厅及酒吧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如有任何争议，ifc和参与餐厅及酒吧保留最终决定权。

## 30.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0.1.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网页<https://ifc.com.hk/en/voucheracceptance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0.2. 请于应用程序参阅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 31.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1.1.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网页<http://www.ifc.com.hk/en/condvoucher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1.2. 请于应用程序参阅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2.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3. ifc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5.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